**关于转发《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糖尿病（具有合并症之一者）等三种门诊特慢病认定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《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糖尿病（具有合并症之一者）等三种门诊特慢病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辽社险函〔2018〕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将文件告知每位省医保参保人员。

附：《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糖尿病（具有合并症之一者）等三种门诊特慢病认定办法的通知》

东北大学人事处

2018年6月14日